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 文件

建办村〔2025〕32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自然资源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农房安全风险源头防范，巩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推动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加强巡查整治**

各地要认真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扎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收官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对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尚未完成整治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以下简称整治台账内的农房），市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对评估鉴定为 C、D 级的农村危房，要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要搬离人员、停止使用，同时采取张贴警示标识、设置封挡等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

县级有关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定期对整治台账内的农房开展巡查，重点查看是否开展评估鉴定、管控措施是否持续有效、是否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巡查结果要及时反馈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并更新整治台账，做好部门间 C、D 级危房信息共享工作。

## **二、压实责任，组织开展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

各地要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将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作为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纳入整治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措施进行解危。

各地要将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农房作为村镇巡查和县级核查的重点，对于巡查、核查发现用作经营的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建立并畅通农房安全隐患反映渠道，鼓励群众、媒体等参与监督，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核实情况，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纳入整治台账。要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

### **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农房监管工作合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纳入政策保障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查核发，逐级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农村自建房进行监管

和查处，逐级督促指导地方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做好山地丘陵区区域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调查，对调查发现的隐患点落实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排危除险等措施，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乡镇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翻改扩建的宅基地审批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要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督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对新设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认定为 C、D 级危房用作经营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对存量经营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至 C、D 级危房的不予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认定为 C、D 级危房用作经营的，不予新办行业许可；对存量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属 C、D 级危房的，应暂停经营活动。

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

